

法律法规新解读·全新升级第四版

12

劳动合同法

新解读

LAO DONG HE TONG FA

权威规范文本
全新法条注释

生动以案说法
贴近日常纠纷

法规检索便捷
实用法律工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劳动合同法 **新解读**

LAODONGHETONG FA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劳动合同法新解读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4 版. —北

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9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 12)

ISBN 978-7-5093-7892-2

I. ①劳… II. ①中… III. ①劳动合同—合同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35089 号

策划编辑 徐冉

责任编辑 欧丹

封面设计 李宁

劳动合同法新解读

LAODONGHETONGFA XINJIEDU

编者 / 中国法制出版社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开

印张 / 18 字数 / 627 千

版次 / 2017 年 1 月第 4 版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7892-2

定价: 4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 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62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在不同上位法相抵触的前提下，可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生效后生效。 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解释

注：1.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性法规>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表示效力高于）

2.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出版说明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作为一套实用型法规汇编，历经三版，以其权威、实用、易懂的优点，赢得了广大读者的认可，真正成为“遇事找法者”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的利器。

本丛书选取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领域，将各领域的核心法律作为“主体法”，并且将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分类汇编。

独家打造五重法律价值：

1. 出版权威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条文解读精炼到位

丛书各分册将重难点法条以【条文解读】形式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在吸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全新撰写，简单明了、通俗易懂，并根据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以【应用】形式，提炼归纳出问题点，邀请学者、律师作出解答。

3. 以案说法生动形象

丛书专设【以案说法】板块，生动形象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这是市面上其他图书所无法比拟的。各分册更是加入权威司法部门的裁判案例，指导实践更准确、更有力。

4. 关联法规检索便捷

丛书各分册除了精选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规定外，还在主体法中以【关联参见】的方式链接重要条文，帮助读者全方位理解相关规定内容。

5. 附录实用法律工具

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纠纷处理常用数据等内容，帮助读者大大提高处理法律事务的效率。

能够为大家学习法律、解决法律难题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是我们全心努力的方向，衷心欢迎广大读友反馈意见、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法律适用提示

劳动合同是整个劳动关系的核心。劳动合同法是调整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在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的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劳动合同法对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劳动合同法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关于立法宗旨

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二、关于调整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本法执行。

同时，在附则中规定：事业单位与实行聘用制的工作人员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未作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执行。

三、关于规章制度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工会或者职工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通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四、关于劳动合同关系的建立与书面劳动合同的订立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1) 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2) 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3) 劳动合同期限；(4)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5)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6) 劳动报酬；(7) 社会保险；(8)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9)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此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同时，在法律责任中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但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五、关于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1) 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2) 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3) 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无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同时，在法律责任中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

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六、关于试用期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在试用期中，除劳动者有不符合录用条件、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不能胜任工作等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说明理由。同时，在法律责任中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七、关于劳动合同的履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劳动者拒绝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

劳动者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国家采取措施，建立健全劳动者社会保险关系跨地区转移接续制度。

八、关于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1)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3) 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4)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5) 因用人单位过错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九、关于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2)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4)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5) 因劳动者过错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1)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2)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十、关于经济性裁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

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1)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2)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3)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4)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下列劳动者：(1) 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2) 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3) 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依法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的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被裁减的人员。

十一、关于集体合同

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通过平等协商，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订立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尚未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由上级工会指导劳动者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订立。

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可以订立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权益保护、工资调整机制等专项集体合同。在县级以上区域内，建筑业、采矿业、餐饮服务业等行业可以由工会与企业方面代表订立行业性集体合同，或者订立区域性集体合同。

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依法订立的集体合同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对当地本行业、本区域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

十二、关于工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关系的重大问题。工会应当帮助、指导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依法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并与用人单位建立集体协商机制，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用人单位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

要求用人单位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工会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履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工会有权提出意见或者要求纠正；劳动者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工会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十三、关于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五十万元。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劳务派遣单位不得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1）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2）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3）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4）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5）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用工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十四、关于劳动者的权利救济

劳动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

者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法的行为都有权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法律要点	法条	页码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限制	《劳动合同法》第 42 条 《劳动法》第 29 条	第 81 页 第 156 页
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 39、40 条 《劳动法》第 25、26 条	第 74、76 页 第 155 页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劳动合同法》第 47 条 《劳动法》第 28 条	第 89 页 第 155 页
劳动者无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 38 条 《劳动法》第 32 条	第 72 页 第 157 页
无效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法》第 26 条 《劳动法》第 18 条	第 52 页 第 150 页
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劳动合同法》第 17 条 《劳动法》第 19 条	第 36 页 第 150 页
试用期	《劳动合同法》第 19-21 条 《劳动法》第 21 条	第 40-45 页 第 152 页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法》第 14 条 《劳动法》第 20 条	第 30 页 第 150 页
劳务派遣	《劳动合同法》第 57-67 条	第 100-108 页
裁减人员	《劳动合同法》第 41 条 《劳动法》第 27 条	第 79 页 第 155 页
竞业限制	《劳动合同法》第 23、24 条	第 47、49 页
集体合同	《劳动合同法》第 51-56 条 《劳动法》第 33-35 条 《集体合同规定》	第 93-99 页 第 158-159 页 第 245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解读与应用

第一章 总 则	003
第一条 立法宗旨.....	003
第二条 适用范围 *.....	004
1. 不属于《劳动合同法》适用范围的劳动关系有哪些?	006
2. 离退休人员再次被聘用之时, 是否需要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006
3. 用人单位在明知求职者系在校学生的情况下, 仍与之订立劳动 合同的, 该劳动合同是否是合法有效的?	006
4. 一方为非个体工商户的另一方提供劳务, 另一方给付其报酬, 他们之间形成的是雇佣法律关系, 还是劳动法律关系?	007
第三条 基本原则 *.....	008
第四条 规章制度 *.....	009
5. 企业在制定规章制度过程中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010
第五条 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 *.....	012
第六条 集体协商机制.....	014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016
第七条 劳动关系的建立 *.....	016
第八条 用人单位的告知义务和劳动者的说明义务 *.....	018

* 加注 “*” 号的条文, 均有【以案说法】内容。

第九条 用人单位不得扣押劳动者证件和要求提供担保 *	020
第十条 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	022
6. 因存在事实劳动关系而引发劳动争议的, 应该怎样处理?	023
7. 用人单位应当如何预防和控制事实劳动关系?	024
8. 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正式书面劳动合同, 但签有入职审批表且劳动者实际履行职责的, 劳动者能否主张用人单位支付双倍工资?	025
第十一条 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时劳动报酬不明确的解决 *	026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的种类	028
第十三条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029
第十四条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030
9. “临时工”能否与用人单位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032
第十五条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	033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的生效 *	034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的内容 *	036
10. 用人单位在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时应注意什么问题?	037
第十八条 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约定不明确的解决	039
第十九条 试用期 *	040
11. 劳动者在试用期间享有哪些劳动权利?	041
第二十条 试用期工资 *	042
第二十一条 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	045
第二十二条 服务期	046
第二十三条 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 *	047
12. 劳动者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 劳动合同约定了竞业限制但未约定补偿金, 或用人单位未向劳动者支付补偿金, 应当如何处理?	048
13.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竞业限制协议, 但该单位给予劳动者的经济补偿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 劳动者是否应履行竞业限制义务?	048
第二十四条 竞业限制的范围和期限 *	049
第二十五条 违约金	052
第二十六条 劳动合同的无效	052

14. 常见的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劳动合同有哪些？	054
15. 确认劳动合同无效的途径有哪些？	055
第二十七条 劳动合同部分无效	055
第二十八条 劳动合同无效后劳动报酬的支付	056
16. 劳动者追索劳动报酬时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057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二十九条 劳动合同的履行	058
第三十条 劳动报酬 *	059
17. 什么情况下劳动者可以持调解书向法院申请支付令？ 人民法院应该如何处理？	059
18. 什么是支付令的申请？ 申请支付令的条件有哪些？	059
第三十一条 加班	061
19. 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061
第三十二条 劳动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	063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的变更	064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合并或者分立	065
第三十五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 *	066
20. 劳动合同变更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067
21. 用人单位能否单方变更劳动者的工作岗位？	067

第四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三十六条 协商解除劳动合同 *	069
22. 协商解除劳动合同过程中，如果是用人单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需要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吗？	070
第三十七条 劳动者提前通知解除劳动合同	071
第三十八条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	072
23. 具备合法用工资格的企业法人未依法为外来从业人员缴纳综合保险费的，劳动保障部门应如何处理？	073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	074

24. 用人单位以劳动者严重违反单位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劳动合同的 应当受何限制?	075
第四十条 无过失性辞退 *	076
25. 用人单位是否可以根据劳动者的等级考核规定“末位淘汰”, 从而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078
26. 劳动者患有难以治疗的疾病, 用人单位在医疗期内终止劳动合 同, 劳动者起诉要求继续履行的, 法院应如何处理?	078
第四十一条 经济性裁员 *	079
第四十二条 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	081
第四十三条 工会在劳动合同解除中的监督作用	083
第四十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 *	084
第四十五条 劳动合同的逾期终止	086
第四十六条 经济补偿 *	087
第四十七条 经济补偿的计算	089
第四十八条 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法律后果	090
第四十九条 社会保险关系跨地区转移接续	090
第五十条 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双方的义务	092

第五章 特别规定

第一节 集体合同	093
第五十一条 集体合同的订立和内容 *	093
27. 集体合同有哪些特征?	094
28. 订立集体合同的程序有哪些?	094
第五十二条 专项集体合同	096
第五十三条 行业性集体合同、区域性集体合同	096
第五十四条 集体合同的报送和生效	097
第五十五条 集体合同中劳动报酬、劳动条件等标准	097
29. 当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条件或劳动报酬等标准低于集体合同的 约定时, 劳动者是否需要向人民法院提出请求适用集体合同的 约定?	098
第五十六条 集体合同纠纷和法律救济	099